

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的要求，结合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以下简称高分子系）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对象

高分子系全体本科生

二、评价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做好评价公示。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使用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证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维度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

括以下内容：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评价依据

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评价，主要包括：

- （1）学生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
- （2）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情况。
- （3）学生是否有诚信缺失、不良行为等情况。
- （4）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
- （5）学生在宿舍文明建设中的表现。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班团、社团、学生组织、学园、学院（系）、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学院组织的讲座、辅导报告、学院大会、年级大会等，以及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活动记实”还包括“系所突出贡献记实”，指对各研究所/课题组做出非本职工作的突出贡献的学生予以的记实加分，由系所专业负责人评定。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2。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学系。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

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系）、学园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存在不良行为作风、诚信缺失等情况，具体表现为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沉迷网络、影响个人或他人的学习生活，以不正当理由找老师讨要分数、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布谣言，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活动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50%，“宿舍记实”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15%。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班级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占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的35%。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学系审核。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5】22号）第十二条规定，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第十三条规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学系综合考虑上述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按参评学年所有已修课程计算，进行同一年级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排名。

学业成绩按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总课程学分绩点=Σ（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总课程学分绩点÷总学分数

主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主修课程总学分绩点÷主修课程总学分数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值=主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0.7+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0.3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系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系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以高分子系为单位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

身心健康。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由公体部报学系。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根据体育成绩进行排名，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二）评价工作以学系为单位组织实施。由学系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系党委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辅导员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在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分别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入党积极分子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

（三）活动记实考评。

每个长学期（春夏、秋冬）开展一次活动记实考评，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公示无误后上报学系素质拓展中心审核通过。每个长学期申报认证工作结束后，该学期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认定审核结果经班级每一位同学签字确认后公示。

（四）能力素养记实考评。

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和文体活动等五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行，由学系进行审核认定。

（五）能力素养纪实考评评价程序

（1）证明收集

学系素质拓展认证中心设活动项目负责人，与团委各部门、学生会各部门、各系所及高分子系下属社团组织、班级的相关人员定期联系，及时了解各部门的活动情况，并敦促各部门将其组织的每次活动参加人员、获奖人员姓名学号等记录完整，在活动结束时与宣传稿件一起及时送交，每月由项目负责人整理汇总，以便作为活动纪实和能力素养评价的证明依据。

（2）个人申报

能力素养评价申报开始后，学生个人按照《高分子系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在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自主规范填写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除了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在证明收集阶段汇总的学院内各项活动参加名单外，参加其它活动的学生需同时上传电子版相关证明（如获奖证书复印件、有活动组织者签名或活动组织单位盖章的证明书，等等）。

（3）部门认证

学系素质拓展认证中心按照《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审核完毕后报年级辅导员再次核查。

（4）结果公示

学系审核期结束，在网上公示评价结果，附以审核说明，接受学生意见反馈，解答相关疑惑，及时更正。

（5）结果存档

反馈期后，在系网上公布评价结果并归档保存。至此，一次能力素养评价工作方可结束。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高分子系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1: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30	1. 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单项奖	15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赛	5	
		参加省(部)级竞赛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竞赛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系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	完成科研训练计划	国家/省级立项人	4	1. 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有 SRTP、SQTP、NSEP 等； 2. 优秀项目加分限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5人； 3. 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国家/省级参与人	3	
				校级立项人	3	
				校级参与人	2	
				院级立项人	2	
				院级参与人	1	

		创新发明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1.0、0.8、0.5、0.2、0.1的系数计算； 2. 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发表 论文	SCI、SSCI 收录期刊，第一作者		25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第一作者		20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12		
			其它期刊，第一作者		3		
	创 业 实 践	就业实习		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实习证明材料	1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已经注册公司且 融资成功	创始人		15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6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0		
			联合创始人		6		
			核心成员		3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 益 服 务	社会 实践 与 志 愿 者 活 动	社会 实 践、 志 愿 服 务	完成社会实 践项目	立项人	2	1. 需 提 供 证 明 材 料，评定时间以发文 时间为准； 2. 同一项目以最高 获奖荣誉为准； 3. 先进团队主要负 责人和参与者分别按 1、0.8、0.6、0.5四 个系数计算。	
				参与人	1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系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 者服 务小 时数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50 小时（含）及以上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0 小时（含）-250 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50 小时（含）-200 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100 小时（含）-150 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50 小时（含）-100 小时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 20 小时（含）-50 小时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 活 动	文 体 竞 赛 类 活 动	参加国际、洲际、 国家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以名次计奖的文体 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 奖；第 4-6 名等同 于二等奖；第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符合多项评审标准 时，以最高得分为 准； 3.团队参赛获奖按对 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 计算。 1.参与学系群众性文 体活动表现突出者酌 情上浮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参加省(部)级获奖 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参加学院（系）、 学院级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参加群众性文体活 动（如阳光长跑、 趣味运动会、新年 晚会等）	参与	3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 外 交 流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 项目	项目负责人	12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 流学习办公室提供证 明材料。	
		参与成员	8		
	参加学系（院）组织的对 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	需学系（院）提供证 明材料。	
		参与成员	6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 会 工 作	学院（系）、学园各级组织部门主要学生负责人（部长及以上），班长、团支书、团委挂职副书记、党支部支委等	优秀	10	1.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 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 3.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良好	7		
		合格	4		
	学院（系）、学园各级组织部门干事，班委、团支委、寝室长、班级信息员等	优秀	6		
		良好	3		
		合格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获得学院（系）、学园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系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学系认证酌情分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 （1）班长、团支书、团总支委员考核由辅导员负责； （2）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 （3）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 （4）学园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5）学院（系）学生组织（仅限团学组织）成员考核由所在学院（系）负责； （6）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仅记一项，按分值最高计算； （7）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 （8）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 2:

浙江大学高分子系活动纪实申报项目一览

一、 可加分项目

可申报事项类别	要求明细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需要有奖状等证明材料
参加科研训练项目（SRTP、省创、国创等）	需要有计划书，立项表等相关材料或老师的证明
对各研究所、课题组做出非本职工作的突出贡献	需要有专业负责人评定材料
在各级各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上报刊物名称，发表时间
专利发明获奖	上报专利名称、级别、时间
参加学校各级文体竞赛获奖（包括征文、演讲、各类体育比赛等）	需要有奖状等证明材料
参加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征文、演讲、讲座、各类体育比赛等）	需要有证明人、签到表（该项不需要申报）
参加蒲公英创业计划大赛，挑战者杯等创业实践活动	需要上报计划书、成果等材料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	需要有相关单位的证明
担任学校各级组织的社会工作及学生干部	根据学工部及学院的档案核实（该项不需申报）
组织及策划各类活动（包括社团、院系级、校级各类活动）	需要有策划书或活动纪录材料
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	需要有青年志愿者分队的记录（该项不需申报）
参加党校学习等思想政治学习	只能当前学期参加才能申报
参加系内讲座、文体活动等	需要有签到表
义务献血	需要有献血证
见义勇为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代表本系参加群众性文体活动（如阳光长跑、趣味运动会等）	需要有证明人、签到表
参加学校、系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交流学习办公室、或学系提供证明材料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系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已注册公司或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	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其他不在不可加分项目中的事项	需要有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 不可加分项目

以个人形式参加的培训
观看非本系演出及晚会、参加非本系各类讲座
参加各类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CET考试、驾照等）
捐款、拾金不昧
班会、郊游等班级组织的活动
参加社团活动
党员支部生活及党支部会议、党内活动
递交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

三、活动纪实加分细则：

1. 学术科技篇

(1) 学科竞赛

- ◆ 参加本系或其他系的系级学科竞赛，按以下对应分值给分：
获决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2分、1.5分、1分；参加预赛并获优胜奖，记0.5分。
- ◆ 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如化工原理竞赛），按以下对应分值给分：
获决赛特等奖，记4分；获决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3分、2分、1.5分；参加预赛并获优胜奖（预赛中前50%的学生），记1分。
- ◆ 排名次的竞赛，获得第1名等同一等奖，第2、3名等同二等奖，第4-8名等同三等奖。
- ◆ 对各研究所/课题组做出非本职工作的突出贡献，可酌情加1-2分。
- ◆ 认证部门:系本科生科

(2) 科研训练

- ◆ 参与SRTP项目，立项负责人（1名）记 2 分，参与者记 1 分。
- ◆ 参与省创、国创项目，立项负责人（1名）记 2.5 分，参与者记 1.5 分。
- ◆ 项目结题答辩成绩为优秀的团队，每人记1分；成绩为良好的团队每人记0.5分，与上面两条分开记分。

(3) 学术论文

- ◆ 在系级学术刊物（《青年科技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记0.5分；
- ◆ 在省级、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分别记2分、3分；
- ◆ 在更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根据影响因子，每篇酌情加4分或更高。
- ◆ 以上文章均专指学术论文，若在校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文学作品，则可酌情加0.5-2分。
- ◆ 认证部门：系团委、系本科生科

(4) 专利发明

- ◆ 各种专利发明，按照级别酌情加1-3分。

(5) 对外交流

- ◆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立项负责人（1人）加2.5分，参与成员加1.5分；
- ◆ 参加学系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立项负责人（1人）加2分，参与成员加1分。

2. 文体活动篇

(1) 系级文体竞赛或活动

- ◆ 系级文体竞赛主要包括高分子系团支部建设月及高分子节相关活动、系运动会、体育文化节之聚合杯系列文体赛事等；
- 在系级文体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记1.5分、1分、1分；参与者记0.5分。
- ◆ 每次活动最高累计不超过3分。
- ◆ 认证部门：系团委

(2) 校级文体竞赛

- ◆ 校级文体竞赛包括校运动会、三好杯、十佳歌手大赛、求是杯辩论赛等校级大型活动；
- ◆ 在校级文体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记2分、1.5分、1分；参加者或获得优胜奖者记0.5分；
- ◆ 代表学校参加更高级别比赛者根据比赛级别和最终成绩酌情加3分及以上。

- (3) 排名次的竞赛，获得第1名等同一等奖，第2、3名等同二等奖，第4-8名等同三等奖。
- (4) 在系级和校级同时获奖的按校级分值计。
- (5) 文体竞赛活动记录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集体项目的分值与个人项目同等记录。
- (6) 认证部门:系团委

3、实践工作篇

(1) 创业实践比赛

- ◆参与新苗人才计划、挑战杯、蒲公英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实践活动。立项成功通过，立项负责人（1名）记1分，参与者记0.5分。
- ◆项目结题答辩通过者，优秀加1分，良好加0.5分。
- ◆已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创始人记3分，联合创始人记2分，核心成员1.5分。
- ◆成立团队、由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创始人2分，联合创始人1.5分，核心成员1分。
- ◆已注册公司，创始人、联合创始人1分，核心成员0.5分。

(2) 社会实践

- ◆参与系组织的社会实践，实践时间累计3天以上者记0.5分，一周以上者记1分。同一实践内容不累计得分。
- ◆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组织者（1名），记1分；参与者记0.5分，组织者与参与者不累计记分。与第1条分开记分。
- ◆获得系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个人）称号，记0.5分；获得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个人）称号，记1分；获得校级十佳团队的称号的团队，团队成员每人记2分。获得省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个人）称号，记3分。

(3) 学生工作

- ◆担任学校、院系各级组织的社会工作及学生干部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记1分；考核优秀者记1.5分。

- ◆担任学校、院系各级组织的社会工作和学生干事满一年，记0.5分；
- ◆被评为系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干部，另记0.5分；
- ◆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团干部，另记1分。

(4) 党团工作

- ◆被评为系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记0.5分；
- ◆被评为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记1分；
-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记2分。

(5) 志愿者工作

- ◆参与系里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本学年获星级志愿者荣誉称号，一星级记0.5分，二星级记1分，以此类推；
- ◆被评为系级优秀青年志愿者或杰出青年志愿者，记0.5分。

(6) 优秀班委

每学年由班级全体同学和老师对班委进行评议，评议通过者记1分。

(7) 认证部门:系团委

4、素质训练篇

(1) 素质训练项目

- ◆参与SQTP、NSET项目，立项负责人（1名），记1分，参与者，记0.5分。
- ◆SQTP项目被评为优秀者，立项负责人（1名），记1.5分，参与者，记1分。
- ◆以上两条不重复计分。

(2) 系素质拓展活动

参加本系举办的各类讲座、分享会、沙龙等学术活动，以及观看系级文体竞赛、新年晚会等文体活动，每次记0.5分。

(3) 文体节目入选系新年晚会、校学生节跨年夜等大型晚会，记1分。

(4) 代表本系参加校运动会、阳光长跑等校级本体活动，记0.5分。

5. 其他

- (1) 本学年参加党校学习等思想政治学习，附上党校结业证书可得1分；

- (2) 本学年参加义务献血者持献血证可得1分；
- (3) 有见义勇为行为的，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可酌情加0.5-2分；
- (4) 代表本系参加群众性文体活动（如阳光长跑、趣味运动会等），记0.5分，表现突出者记1分；
- (5)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系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可酌情加1-3分。
- (6) 无故不参加班级、系级活动（指班会等原则上需全员参加的活动，出游等娱乐性活动不包括在内）3次及以上者，取消本学年德育评优资格。
- (7) 当年宿舍成绩不合格，取消本学年德育评优资格。
- (8) 当年受任何形式处分，取消本学年德育评优资格。

高分子系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